附件1

**编辑出版系列流动编制（B系列）人员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**一、编审**

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副编审资格满五年。

**二、副编审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取得编辑资格满二年。

2.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编辑资格满五年。

**三、编辑、一级校对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从事编辑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2.获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编辑资格满二年；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编辑资格满三年。

3.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编辑资格满四年。

**四、助理编辑、二级校对**

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，从事编辑出版、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附件2

**工程（实验）系列流动编制（B系列）人员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**一、研究员**

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1963年及其后出生者，原则上应已取得博士学位），取得高级工程师（高级实验师）资格满五年。

**二、高级工程师（高级实验师）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（实验师）资格满二年。

2.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1963年及其后出生者，原则上应已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），取得工程师（实验师）资格满五年。

 **三、工程师（实验师）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从事工程（实验）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2.获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实验师）资格满二年。

3.获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实验师）资格满四年。

**四、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实验师）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硕士学位，从事工程（实验）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2.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1963年及其后出生者原则上应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），取得技术员（实验员、技士）资格满一年。

**五、技术员（实验员）**

获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从事工程（实验）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附件3

**图书资料系列流动编制（B系列）人员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**一、研究馆员**

获硕士以上学位（1963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应取得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）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五年。

**二、副研究馆员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取得馆员资格满二年。

2.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馆员资格满五年。

**三、馆员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博士学位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2.获硕士学位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二年。

3.获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四年。

**四、助理馆员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硕士学位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2.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管理员资格满一年。

**五、管理员**

获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。

**六、**非本学科毕业的学历须完成2门图书馆学、情报学或档案学的基础课程学习并考试合格。

附件4

**2014年度编辑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**

（2015年4月至7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 间 | 内 容 |
| 1 | 4月24日前 | 各单位受理个人报名及评审材料 |
| 2 | 4月27日至30日 | 人事处受理各单位统一汇总的评审材料 |
| 3 | 5月20日前 | 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完成资格审核 |
| 4 | 5月27日前 | 完成高、中级人员评审材料公示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下同） |
| 5 | 6月5日前 | 完成论文送审 |
| 6 | 6月中旬 | 召开各学科组会，听取正高、副高述职及评审通过正高、副高资格推荐人选以及中初级资格人员 |
| 7 | 6月下旬 | 召开高评委会，听取正高述职，评审通过正高、副高级资格人员 |
| 8 | 7月上旬 | 学校公示通过高、中、初级任职资格及聘任人员名单 |
| 9 | 7月中旬 | 学校发文公布高、中、初级任职资格及聘任人员名单 |

附件5

**2014年度编辑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送审材料目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 容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《中山大学申请\*\*\*\*系列职称评审报名汇总表》 | 文本和电子版各1份 | 下载、**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报** |
| 2 | 《中山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 | 原件1份；A3纸双面复印20份 | 下载、原件用A4纸双面打印 |
| 3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之一：业绩、成果材料（奖励、业绩证书、证明材料、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、著作等原件或复印件） | 1份 | 原件经所在单位人事秘书审核后，提交复印件，注明“已核，与原件相符”并签名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|
| 4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之二：证书、证明材料（学历、学位、非学历教育证书、资格证、首次聘任和续聘聘书、外语考试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成绩单、在读证明等） | 1份 |
| 5 | 《申报＊＊＊系列高级资格论著送审申请表》 | 正高1式3份，副高1式2份，隐去作者信息；另各1式1份含作者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| 下载、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|
| 6 | 送审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著代表作：申报晋升正高级3篇；转评正高级2篇；申报晋升副高级、转评副高级2篇 | 复印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版权页及正文（注意要复上刊号及主办单位名称）  |
| 7 | 《贴相片页》 | 1份 | 下载、A4纸打印 |
| 8 | 《中山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批表》 | 原件1份；A3纸双面复印20份 | 下载、原件用A4纸双面打印 |
| 9 | 《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》 | 1份 | 下载、A4纸打印，流动编制人员填报 |

**注：申报高级职务人员提交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项，**

**申报中、初级职务人员提交第2、3、4、7项，**

**申请聘任人员提交3、4、8项。**

**流动编制（B系列）人员除提交以上相应材料外，还需提交第9项。**